

**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**  
**「電機與電子群—電子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**

101.12.21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245470 號函核定  
 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電機與電子群	科別名稱	電子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電機工程學系、工業教育學系與其他相關系所。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<b>必 備 科 目</b>	電路學(一)		3	*	
	電工實驗		2	*	
	電子學(一)		3	*	
	電子學實驗(一)		2	*	
小計			10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<b>選 備 科 目</b>	電磁學		3		
	微處理機		3		
	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		3		
	應用電子專題(一)		3		
	數位系統		3	*	
	數位系統實驗		2	*	
	計算機概論		3		
	電腦網路		3		
	工業電子學		3		
	程式設計		3		
	通訊原理(一)		3		
	感測與轉換		3		
	數位信號處理		3		
	嵌入式軟體設計		3		
	計算機結構		3		
	通訊原理(二)		3		
訊號與系統		3			
小計			50		
<b>說明</b>					
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 2. 欲取得「電機與電子群-電子科」認證者，除本表規劃之必、選備課程外，應修畢本系「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(一)」及「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」2門課程，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；本項規定自10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		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